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三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王瑞华先生、张亚芬女士、童利斌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情况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履行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职责，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认真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一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一二年度

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议。此外，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等。

三、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一）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前沟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会议的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

（二）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审议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年报审计中公司的配合情况；本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

（三）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中沟通会议。审议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年报审计中公司的配合情况；本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四）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会后沟通会议。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的议案；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

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与天健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审核了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对其进行整改，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 4 次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估计合理，编制原则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结合财政部财会 [2013]26 号通知及证监会公告 [2013]4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

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五、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预审，2014 年 1 月 6 日进场正式审计。现场审计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就报表编制、会计政策描述、重

大投资、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工作等事项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内控实施情况、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等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公司本期新增分子公司包括：分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一级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亮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本期新增营业部包括：天津、深圳、福州、嵩明、衡阳。

（二）公司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三）本年业务及管理费变动趋势正常。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以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的合规建设、IT 治理、客户资产管理、投行等内部控制重点区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测试，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中发现的待改善问题以及各部门的整改回复情况。

（六）市场重大信息。

（七）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在会企业（IPO）的情况。在 IPO 重启预期下，预计 2014 年业绩有所提升。

(八) 直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九) 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的检查及其披露：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

(十) 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